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9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林鴻安

被告 陸峻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並簽立汽車出租單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被告本應於112年1月6日21時47分起租後之同年月13日21時47分許返還系爭車輛，詎被告遲至112年1月16日10時02分始返還系爭車輛。依兩造間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+3,600元+6,900元=16,500元）、油資4,424元、通行費暨停車費758元（計算式：738元+20元=7

58元)及安心服務費5,000元,共計26,682元(計算式:16,500元+4,424元+758元+5,000元=26,682元)等節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雙證件正反面照片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原告公司聯繫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方行動支付代繳停車費收據、通行費明細、安心服務檢索及存證信函暨退回回執及信封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0頁),核認無訛;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法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是原告本於系爭租賃契約,請求被告給付26,68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0日(見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,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應記載上訴理由(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,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毋庸命補正,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